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16年5月24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德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德国”）参与认购的Manz AG（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M52Z）增发新股已办理完成相关股份交割手续，电气德国以3474欧元/股的价格，认购了Manz AG增发的1,523,490股股票，认购金额为52,925,695.2欧元（有关公司投资Manz AG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电气对外投

资公告》）。

本次Manz AG共计增发2,323,224股股票。增发完成后，Manz AG总股本由5,420,864股增加至7,744,088股，其中：电气德国持有Manz AG 1,523,490股股份，占Manz AG增发后总股本的19.67%。

公司已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6-041

公司债券代码：122224 公司债券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16年5月24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德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德国”）参与认购的Manz AG（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M52Z）增发新股已办理完成相关股份交割手续，电气德国以3474欧元/股的价格，认购了Manz AG增发的1,523,490股股票，认购金额为52,925,695.2欧元（有关公司投资Manz AG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电气对外投

资公告》）。

本次Manz AG共计增发2,323,224股股票。增发完成后，Manz AG总股本由5,420,864股增加至7,744,088股，其中：电气德国持有Manz AG 1,523,490股股份，占Manz AG增发后总股本的19.67%。

公司已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6-044

公司债券代码：122080 公司债券简称：11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关于“11康美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9 回售简称：康美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23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手，回售金额：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6月21日

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2011年发行的公司债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6,275,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36,275,000万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5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保A100J160015号”的《保证合同》，为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润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27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市海港开发区3号路南

法定代表人：徐贺明

注册资本：155,924.75万元

经营范围：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焦炭、硫磺、甲醇、杂醇、液溴、苯、甲苯、二甲苯、重苯、氯气、液化气的生产销售；焦炭、硫铵生产销售；钢材、铁精粉的批发零售及国际进出口业务。

唐山中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4.08%的股权；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唐山华兴实业总公司持有其0.92%的股权。

截至2015年末，唐山中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总额为383,262,16.16万元，负债总额228,173.61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12,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28,16.62万元），净资产155,088.55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348,514.58万元，净利润总额实现-15,695.48万元，净利润-16,406.01万元。截至2016年3月末，唐山中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总额为386,796.05万元，负债总额231,569.69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02,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1,420.54万元），净资产155,226.36万元。2016年1-3月营业收入实现85,503.56万元，净利润总额实现53.03万元，净利润56.3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5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保A100J160015号”的《保证合同》，为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润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27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该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不超过66,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润公司提供担保11,275,000万元，融资担保剩余额度54,725,000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1,617.2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00%，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35,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公司提供担保36,275.00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华石伯斯开深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88,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证合同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唐山中润公司营业执照

（五）唐山中润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9 回售简称：开滦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23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手，回售金额：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6月21日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2011年发行的公司债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6,275,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36,275,000万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5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保A100J160015号”的《保证合同》，为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润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27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该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不超过66,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润公司提供担保11,275,000万元，融资担保剩余额度54,725,000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1,617.2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00%，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35,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公司提供担保36,275.00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华石伯斯开深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88,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证合同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唐山中润公司营业执照

（五）唐山中润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编号：2016-018

债券代码：122075 债券简称：11柳钢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6月1日

债券对价：100元/张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柳钢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公司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付息、兑息协议，同意公司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债券面值每张人民币1.00元派发利息。

2.本公司所持债券派息日：2016年6月1日

3.本公司所持债券付息金额：每张人民币1.00元

4.本公司所持债券派息办法：通过公司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债券面值每张人民币1.00元派发利息。

5.本公司所持债券派息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

6.本公司所持债券派息对象：截至2016年5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柳钢债”持有人。

7.本公司所持债券派息办法：通过公司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债券面值每张人民币1.00元派发利息。

8.付息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上市时间和地点：债券于201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登记、托管、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

12.本次付息对象：截至2016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